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補字第91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碧鳳（原名蕭米惠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19,057元【計算式：(284,149元+其中146,638元自民國101年7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、104年9月1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4年3月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293,489元)+(208,927元+其中122,426元自101年7月7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4年3月4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232,492元)=1,019,057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9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法官 許婉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柏瑄